

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路径探究

●王紫蒙



[摘要]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传媒平台的发展,声音已经逐渐成为明显的人格标识,声音的应用已经融入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此同时,声音的应用使声音权益的保障面临新的挑战。现实生活中录制、模仿、剪切个人声音的侵权行为频繁发生,声音很容易就会被通过篡改、伪造、复制的方式进行非法利用。在《民法典》第1023条第2款中,我国明确了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原则,即参照肖像权保护的相关规定进行保护。然而,尽管有了这样的参照保护规定,当前自然人的声音权益尚未被确立为一项独立且具体的人格权。本文结合现有法律规范和理论成果对声音权益的保护现状进行分析,探究声音侵权的构成要件,并提出声音权益的保护路径。

[关键词] 声音权益;参照适用;保护路径

Q 声音权益的理论基础研究

(一)声音权益保护的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实施以前,我国对声音权益的保护侧重于经济层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明确规定,凡能够有效区分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商品与他人商品的不同标志,均可作为商标进行申请注册。这一规定为商标申请提供了广泛的范围和灵活的选项,确保商品在市场上具有独特的标识。依此规定,将声音注册为商标作为独特标识而享有专用权,已被纳入法定商标的构成要素之中,受到法律的明确保护。这种保护确保了声音商标的独特性和专属性,使品牌声音成为区别商品和服务的重要工具。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也为声音权益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其中,对表演者权益的保护尤为关键,这一权益的设立,旨在确保表演者在声音录制、传播和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民法典》在人格权编中首次明确了自然人声音的保护,这一立法选择采取了与肖像权相似的保护模式,标志着声音权益被正式纳入了人格权的保护范畴,确立了其在自然人权利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根据《民法典》第990条的规定,人格权的客体广泛,涵盖了健康权、身体权、肖像权等多项具体权利,但当前立法中并未直接提及声音权作为独立的一项。关于声音权益的保护模式,当前学界正在积极探讨,以期形成更为完善和有效的保护机制。在声音权益的保护模式上,学界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王泽鉴先生认为,声音作为一种特殊的人格权可以使用“声音语言权”的名义

加以保护,强调声音作为个人特征的本质属性。杨立新教授则提出声音权应该和独立的具體人格权,与肖像权、姓名权等并列,强调声音权在自然人权利体系中的独立地位。徐国栋教授则主张通过肖像声音权说,将声音与肖像一同纳入统一的保护框架,构建全面的自然人标识保护机制。还有学者从人格权商品化的角度出发,探讨声音作为特别人格权的可能性。

(二)声音权益的性质特征

《民法典》在人格权编中明确了对声音权益的保护,这标志着声音权益被正式纳入了人格权的范畴。人格权,作为民事主体对人格要素所产生的民事利益所享有的积极支配和排除妨害的权利,其内涵丰富,包含了物质性和精神性两个层面。在声音权益的语境下,主要关注其精神性人格权的性质。与物质性人格权相比,精神性人格权的对象更为抽象,主要聚焦于个人的精神价值。声音作为个人身份的一部分,其独特性和辨识度使得它成为个人精神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声音权益的保护不仅关乎个体的精神利益,还体现了对个体身份的尊重和维护。随着人格权商品化的推进,声音权益的商业价值逐渐凸显,商家和广告商经常利用名人的声音来吸引消费者,这种对声音的商业利用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侵害了声音权益的精神性。因为当声音被商业化使用时,其背后的精神价值可能被忽视或贬低,从而导致对声音权益的侵害,这种侵害也可能进一步损害到声音权益的财产利益,如导致声音权益的贬值或丧失商业利用价值。因此,在保护声音权益时,既要关注其精神性人格权

的性质，也要关注其商业价值。

声音权益具有专属性。自然人运用声带振动产生共鸣，通过发声器官发出具有辨识性的声音，具有人格意义的特殊性。声音权益是自然人所特有的，尽管部分声音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声音所有者可以自由选择是否与之相分离并保持控制，声音权益的持有和行使有必要受到法律的限制。

声音权益具有伦理性。人格这一概念，其根源可追溯至伦理学的领域，经过时间的沉淀和思想的演进，由康德首次将人格理念引入法哲学领域，并随着人们主体意识的日益觉醒，其内涵和外延得到了不断的丰富和拓展。在我国民法体系中，对人格相关权益的保障深深植根于对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崇高尊重之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声音，或恶意篡改并公开他人声音，不仅侵犯了声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更是对自然人人格尊严的践踏。声音权益的维护不仅局限于声音本身，更涉及声音从产生、存储到公开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的全过程，这一系列环节构成了声音要素伦理存在的完整法律链条。

声音权益具有财产属性。声音权益不仅具有人身权益属性，也具有财产属性。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更新换代，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的声音需求模式不断升级，使得声音逐渐具有财产属性。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声音制作、公开和使用的方式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从简单的录音笔录制声音，到短视频平台的快速传播，再到编辑合成手段的深度伪造声音，丰富了声音的应用场景，从而获得经济利益。同时，这也使得自然人声音利益被侵害的风险不断增加。在这样的背景下，人们对声音利益保护的需求日益增长。

Q 侵害声音权益的构成要件及责任承担

（一）声音侵权的构成要件

声音侵权的行为确实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影响了声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在未经许可录制他人声音的情形中，可以细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录制行为。录制行为通常是指基于记录者与录制者之间的实际生活经历或交往过程而进行的录音。这种录音的目的往往是为了真实、客观地再现事实的发生和过程的发展，有助于还原事件原貌或作为证据使用。在评估这类录音是否构成侵权行为时，应当审慎考虑录音的动机和内容。只要录音内容未经恶意剪辑或刻意引导，从而不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和意图，那么这类录音就不应被简单地认定为侵权行为。

第二类，声音录制。声音录制是指录制者与录制内容无直接关联的他人声音。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法律对隐私权和声音利益的保护需要被细致考量。在未经允许公开录

制的他人对话中，这种行为通常既侵犯了被录制者的隐私权，也损害了他人的声音利益。隐私权在此处涉及的是个人私生活的保密性，而声音利益则关联到声音作为个人身份标识的独特性和价值。这两种侵权行为在此情境下是相互竞合的，即一个行为可能同时触犯多个法律条款。然而，情况也有其特殊性。当录制者对他人声音进行特殊处理并公开，但未明确揭示声音主人的身份时，主要侵犯的可能是声音内容所承载的隐私信息，而非直接的声音利益。

（二）声音侵权的责任承担

在《民法典》的框架下，声音权利人对声音享有法定的权益保护。当面临声音被侵权时，声音权利人有权要求侵权者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这些责任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道歉、恢复声音原状以及提供损害赔偿等。具体而言，《民法典》第1182条和第1183条分别规定了人身权益的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然而，由于人格权的商业化使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何合理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成了一个关键问题，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在评估责任承担及损害赔偿数额时，通常会采取综合考量的方法。在声音侵权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确保考量要素的全面性对实现公正的责任判定和赔偿数额至关重要，全面而细致的考量不仅有助于准确评估侵权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还能确保声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在考量相关要素时，可以根据声音的独特性进一步细化分析。

从商业价值的角度看，声音的商业价值直接影响了侵权者的潜在获利和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在声音侵权案件的审理中，判断声音的商业价值对确定赔偿数额具有重要意义。具有高商业价值的声音，由于其独特的魅力和广泛的认知度，往往能为侵权者带来显著的经济收益，获得的赔偿就会更多。相反，如果声音的商业价值较低，那么其获得的赔偿数额可能会相应减少。这是因为较低的商业价值意味着声音在市场上的吸引力和经济价值有限，所以侵权行为对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影响也较小。

从被侵权人知名度的角度看，名人名声相较于普通声音确实需要承担更高的容忍义务。由于名人的名声在市场上已经获得了显著的经济利益，且其声音的传播范围广泛，因此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应对他人合理使用或剪辑自己的声音持有一定的容忍态度。这种容忍并非对侵权行为的纵容，而是基于名人本身在公共领域的影响力及其声音的广泛传播性所做出的合理调整。然而，对于普通人来说，即使他们的声音在市场上的经济价值不高，但在面临声音被侵权时，其精神价值的损失同样应得到重视和保护。

Q 声音侵权的保护路径

声音侵权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可分为物质性责任与非物质

性责任。物质性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表现为赔偿财产损失，其赔偿数额会有差别；非物质性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精神损害赔偿等，以上方式根据所受损害情况的不同，可以进行单独或者合并的适用方式。明确声音权益的救济途径，有利于拓展具体人格权的保护范围。在科技迅速发展的今天，明确权利和利益边界，有助于应对科学技术对声音权益保护带来的挑战。

（一）侵权请求权

在《民法典》出台之前，各种侵权责任的救济方式集中表现为吸收模式，没有将绝对权请求权与债权请求权进行区分。《民法典》出台后改变了这种模式，将损害赔偿作为重点侵权责任形式，在侵权责任编中专门开设损害赔偿的章节。《民法典》中保留了预防责任形态，使赔偿责任更加多元化。如果权利人的财产或精神受到了行为人的侵害，则可以选择侵权请求权的方式加以救济。2023年10月23日，全国首例影视剧台词声音权纠纷案在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经过审慎审理，法院明确指出，自然人的声音以及肖像都是代表一种独特人格的标志，具有显著的人格权属性。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声音权益，违反了《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中关于人格权保护的规定，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条款，判决被告需向被告侵权人公开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万元。此案的宣判不仅为声音权益的保护提供了司法实践案例，也进一步明确了自然人声音权在法律上的地位和保护范围，对推动相关领域的法律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在确定侵权的过程中，除了要对侵权构成要件进行考量之外，还要注重其他因素的影响。首先，要考虑有没有声音权益的合理使用；其次，应当考虑侵权人的行为是否符合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最后，还应考虑当损失数额难以确定时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如何救济。

（二）人格权法的救济

人格权属于绝对权、对世权，一旦受到侵害就难以逆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使权利恢复至原始状态。在现代社会，声音侵权的手段层出不穷，信息传播方式的更新使得侵害声音权益的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声音利益享有人可以基于人格权请求权，行使排除妨碍请求权、停止侵害请求权和消除危险请求权。在本次《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中，第997条作为新增条款，特别针对人格权侵权行为设立了禁令制度，并详细规定了该禁令的获准适用条件。具体而言，申请人格权禁令必须满足以下几个基本条件：首先，侵权行为必须具有紧迫性，即侵权行为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若不

立即采取措施将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其次，胜诉可能性，即其提供的证据应能初步证明其人格权确实受到侵害；最后，若不及时获准禁令，申请人可能会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精神损害等。

（三）合同救济

声音利益享有人有权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使用声音，也可以对他人进行授权，从而利用声音获取经济利益。声音许可使用合同属于一种特殊的无名合同。在声音价值日益凸显的背景下，声音利益享有人与声音使用人之间会通过签订书面合同来规制各方的权利义务。通过签订合同，声音的商业价值得到了更有效地利用和保护，该合同就要受到《民法典》总则编、合同编通则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的约束。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声音如同自然人的肖像一般，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不管是对于公众人物，还是普通大众，声音都在日常交流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随着时代的发展，声音的商业价值也日益凸显，对声音权益加以保护有利于规制声音侵权行为，保障公民的基本权益。虽然目前关于声音权益保护的条款只是概括性的规定，但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和人们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声音权益的保护体系会愈加完善。

参考文献

- [1]蒙晓阳,杜超凡.虚拟偶像行业中声音侵权现象及其治理[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1,23(05):72-83.
- [2]李涛.论声音权在人格权编中的确立[J].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41(03):92-96.
- [3]阮神裕.论人格权的排除妨碍请求权[J].清华法学,2022,16(05):116-129.
- [4]杨立新.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立法的创新发展[J].法商研究,2020,37(04):18-31.
- [5]赵超越.论声音的民法保护[D].天津:天津师范大学,2020.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路径探究,项目编号:04M2024143。

作者简介:

王紫蒙(1999—),女,汉族,辽宁葫芦岛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